

基本要求: 想要获得设立流动美发车的完整要求与法规清单, 请浏览
https://www.barbercosmo.ca.gov/laws_regs/act_regs.shtml和
https://www.barbercosmo.ca.gov/laws_regs/laws.shtml。

§ 937许可与运营

- (a) 申请流动美发车经营许可证应采用委员会规定并提供的表格(表格#03A-202, 即《流动美发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版本1/93), 并随附《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7355(b)条所规定的证明、报表等文件。
- (b) 流动美发车许可经营的地理边界仅限流动美发车获准经营的县市, 距离其固定运营场地不得超出50英里的半径范围。
- (c) 除另有规定外, 流动美发车应遵守《健康和安​​全条例》中管辖美容美发机构的所有条例(如本条例第12条所载)。
- (d) 流动美发车的所有储物柜门应配备安全卡扣。
- (e) 储物柜外的所有用具应牢固地固定在流动美发车上。
- (f) 流动美发车不得在行驶中提供服务。
- (g) 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 流动美发车应设置斜坡或升降机, 方便其出入。
- (h) 经营者使用机动车为流动美发车的, 应遵守地方、州和联邦有关机动车的所有法律法规。
(i) 根据要求, 经营者应向委员会的授权代表提供一份说明经营日期、经营场地和经营时间的计划书。
(j) 委员会应在收到流动美发车经营许可证申请后的10个日历日内, 书面通知申请人, 该申请已完整归档, 或申请资料不足, 尚需要提供哪些具体资料或文件才能完成该申请。
(k) 委员会应在申请完整归档之日起的21个日历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决定。根据《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5(a)条, 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完整归档通知后的7个日历日内, 应按照申请计划预约委员会或其代表人来审查流动美发车, 以获得最终批准。
(c) 最终批准的审查应确保符合《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45条和第7357(b)条的规定。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4条: “流动美发车”

就本条而言, “流动美发车”是指所有独立、自给、封闭的移动装置, 用于从事委员会许可的各种美容美发经营活动, 并遵循本条及委员会制订的所有健康和安​​全规例。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5条：

(a) 任何想要经营流动美发车的个人、公司或社团，其向委员会提请的许可证申请应包含下文 (b) 款所述的信息和数据。根据第480条的规定，个人申请者，或者非个人申请者，其官员、董事或合伙人，如有违法犯罪则将不予颁发许可证。

(b) 每份申请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1) 详细的平面图，图中标明流动美发车的布局和尺寸，以及内部所有必要的系统和设备。

(2) 流动美发车的购买或租赁凭证。

(3) 所需的费用。

(4) 驾驶流动美发车的主管或员工有效加州驾照的证明。

(5) 流动美发车运营的固定场地地址。

(c) 流动美发车的平面图初审及许可证申请通过批准后，申请人须预约委员会或其代表人来审查流动美发车，以获得最终批准。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57条： 遵守法规条例

第7357条(a) 流动美发车应遵守委员会为确保设备整洁干净和运行良好而采取的各项规定，以及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b) 所有流动美发车都要配备下列功能系统：

(1) 如果提供洗头服务，要配备独立便携水箱。

(2) 容量不低于6加仑的连供热水箱。

(3) 适需的通风系统。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7360条： 流动车部分用于居住的规定

流动车内从事本章规定的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时，无论是流动美容车的主管人员，还是其所有者或雇员，都不得允许流动车任何空间或部分空间用于居住用途，也不得用于其他可能导致流动车不卫生、不健康、不安全或有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用途。

当流动车在许可证申请指定的地理范围以外从事非美容美发活动时，则不适用于此条例。

基本说明

有用提示:

- 如果您对申请状态有任何疑问，请首先检查您的支票是否已被兑现。支票兑现后，请等待6周时间再通过电子邮件咨询您的申请状态。如需咨询申请进度，请发送电子邮件至barbercosmo@dca.ca.gov。
- 请确保您的申请资料中已包含所有规定文件。不完全的申请资料将被退回，您的申请流程和批准也会因此延迟。

刑事定罪: 任一利益相关方，在任一州域、地方司法管辖区或外国，因违反美国法律而被定罪或未提出抗辩的，必须填写一份 [《关于刑事诉讼/定罪的信息披露》](#)。

纪律处分: 任一利益相关方，曾被本州、他州或其他国家的政府机构拒绝、暂停、吊销专业或职业执照，执行缓刑或其他纪律处分的，必须完成一份 [《关于纪律处分的信息披露》](#)。

拒发理由: 加州每一个申请人的执照证明文件都将逐一进行审核。本委员会有权根据 [《商业与职业守则》第3部分第10章第7403条](#) 的规定拒绝签发许可证。

加速申请程序资格：

美国武装部队光荣退伍军人

如果您是美国武装部队的现役军人，或者已经光荣退伍，则美容美发委员会须加快您的许可证申请程序。
([《商业与职业准则》\(BPC\) 第115.4条](#))

为了加速许可证申请程序，申请人必须：

- 提交美国武装部队签发的正式通知，证明其已经或者将要光荣退伍。

以难民、避难人员身份入境美国，或持有特殊移民签证

《商业与职业准则》第135.4条规定，委员会必须加快并可协助下述申请人的初始申请程序。为了加快申请，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中的一项：

- 您是依据《美国法典》第8篇第1157条，以难民身份进入美国；
- 您是依据《美国法典》第8篇第1158条，获得了国土安全部部长或美国司法部长授予的庇护；或者
- 您持有特殊移民签证，并依据美国第110届国会通过的第181号法案第1244条、第109届国会通过的第163号法案或第111届国会通过的第8号法案F部分第6篇第602(b)条就为伊拉克和阿富汗笔译员/口译员或为美国政府工作或代表美国政府工作的人员，被授予公民身份。

要加快申请，您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可能会导致申请审批程序延迟。以下资料可被视为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 表格I-94，出入境记录，入境类型代码显示“RE”（难民）或“AY”（受庇护者）或其他信息，表明其难民或受庇护者身份。
- 包含“SI”或“SQ”类型代码的特殊移民签证。
- 类型显示为难民或受庇护者身份的永久居留卡（I-551表），俗称“绿卡”。
- 有管辖权的法院下达的命令，或者其他能够合理证明申请人有权获得快速许可的文件证据。

申请资料清单

以下是申请流动美发车最基本的申请和证明材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美发车申请表 | 填写所有信息栏，回答所有问题。申请表每一页都要提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费用 | 请参阅申请表了解相关费用金额。费用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利益方签名的保证书 | 空白保证书下载网址：
https://barbercosmo.ca.gov/forms_pubs/forms/affidavit.pdf |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详图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车购买或租赁凭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许可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利福尼亚驾驶执照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定罪或纪律处分披露
(如有规定) | 所有利益相关方，如有违法犯罪或专业执照上的纪律处分，必须分开各自完成案底、纪律处分披露。

刑事定罪披露：
https://barbercosmo.ca.gov/forms_pubs/forms/disc_crimpleas.pdf

纪律处分披露：
https://barbercosmo.ca.gov/forms_pubs/forms/disc_discact.pdf |
|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或难民身份证明文件
(如需加速申请程序) | |

申请资料通过之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审查 | 未经预约并通过审查的，将不予签发许可证。 |
|-------------------------------|----------------------|